**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04-04 |
| **項目名稱** | 教師延長服務 |
| **承辦單位** | 人事室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學校至遲應於每學期初將下一學期屆滿退休年齡(65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副教授名冊函送所屬院、系(所)。二、各院、系（所）檢討所屬教授、副教授，如年齡屆滿65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延服辦法)第3條規定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院、系(所)循校內程序，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延服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三、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料，應包括延長服務名冊(註明起訖期間，第一次延長服務之起始日期為屆滿65歲之日)、符合延服辦法第3條規定條件之相關佐證資料等。四、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結果通知各院、系（所）。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 **控制重點** | 一、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屆滿65歲前或屆滿前一次延長服務期限前完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二、教授、副教授經校級教評會認定符合延服辦法第3條所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65歲後繼續服務者，學校得辦理延長服務：(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三、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延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第一次延長服務之起始日期為屆滿65歲之日，至多得延長服務至屆滿70歲當學期止)。依延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至第9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日起至屆滿66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並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70歲當學期終止。校長之延長服務期限，依教育部聘定校長聘期為準。四、檢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之紀錄是否確實，如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該案決議是否達到通過門檻人數，所附延長服務名冊填寫是否詳實、確實查證屆退年齡與戶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所具符合條件各款之證件是否備齊。五、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延長服務作業)登錄延長服務相關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有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而需中止其延長服務情形，學校應依校內程序辦理，並將退休案報請教育部辦理，且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 **法令依據**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
| **使用表單** | 各校核定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學校自訂)。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04-04

**教師延長服務**

至遲於每學期初函送下一學期屆齡(期)教授、副教授名冊，請所屬系(所)主動檢討

人事室

系(所)推薦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人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

延長服務案件之教評會審議程序由各校自訂，惟應規定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通過

通過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通過

通過

教授年滿65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應完成審議程序

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轉知系（所）

人事室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通過

通過

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於一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登錄，並將結果通知系(所)。

人事室

結束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延長服務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檢查情形說明 |
| --- |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二、延長服務條件及文件審查 |  |  |  |
| (一)是否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至少1款以上) ，辦理延長服務。 |  |  |  |
| (二)是否檢附延長服務名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教師證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符合條件之學術成就獎勵或專書著作等相關資料。 |  |  |  |
| 三、延長服務審查及報送程序 |  |  |  |
| (一)延長服務案件是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之紀錄是否確實，其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開會人數、案件決議是否達到通過門檻人數，所附延長服務名冊填寫是否詳實、屆退年齡與戶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所具符合特殊條件各款之證件是否備齊。 |  |  |  |
| (二)延長服務期限是否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 |  |  |  |
| (三)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是否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並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登錄。 |  |  |  |
| 四、延長服務審議結果通知 |  |  |  |
| 延長服務案件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是否通知院、系(所)。 |  |  |  |
| 五、延長服務中止日期(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3條第1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2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時，學校是否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二)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延長服務的終止日期為任期屆滿之次日，或為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

1.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_\_\_\_\_\_\_\_\_\_